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OVOC（含氧有机物）标准物质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1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4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15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16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9

**尊敬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以下称报价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询价。为了保证本次项目询价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询价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询价公告

各有关供应商：

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OVOC（含氧有机物）标准物质采购项目拟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JSADTZC2021041G

2、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OVOC（含氧有机物）标准物质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7.5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5、采购需求：55组分，浓度1pmm的OVOC（含氧有机物）标准物质采购，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1日前完成供货。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其他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价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在有关网站上公示**。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自本询价通知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首页-公告公示” 栏自行下载询价文件、答疑等询价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1日14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507会议室。**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05月11日14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50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南通市青年中路18号

联系方式：张女士1596275359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4楼

联系方式：范小莹 0513-80901552，18912292712；

电子邮箱：164746958@qq.com

#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本代理机构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

2.该次采购询价活动及因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取得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询价文件发布后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报价人不得在询价活动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二、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代理机构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询价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 商务标询价响应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

2.供应商按询价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询价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2.在每一询价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报价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公章。

4.询价采购活动开始进行后，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报价人须将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A】【B】**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封袋上明确标注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询价响应文件中的【A】中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B】”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废标处理。

**六、、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询价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非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报价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与报价人一般情况表。

5、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

**B、商务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商务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项目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七、联合体参与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询价响应。

**八、询价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4、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询价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询价响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人工、材料、运输、包装、装卸、通信、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九、询价响应费用**

1、询价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整，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2、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报价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次询价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000元整，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得单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另须承担专家评审费（不开票、按实结算）。

**十、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十一、供货数量的调整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包干价，成交价即为结算价。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完成服务。

2、最终的结算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十二、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2、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开具税务管理部门的正式税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十三、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报价人必须在**2021年05月11日14:30前**，将询价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507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四、询价评审时间及地址**

询价评审时间为**2021年05月11日14:30。**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507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五、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1、采购55组分的OVOC（含氧有机物）标准物质0.8L，浓度为1pmm，具体组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分** | **中文名称** | **序号** | **组分** | **中文名称** |
| 1 | Chlorodifluoromethane | 二氟一氯甲烷 | 29 | Methyl Ethyl Ketone | 2-丁酮 |
| 2 | Freon-1 | 氟里昂-1 | 30 | Cis-1,2-Dichloroethene | 顺-1,2-二氯乙烯 |
| 3 | Chloromethane | 氯甲烷 | 31 | Chloroform | 三氯甲烷 |
| 4 | Acetaldehyde | 乙醛 | 32 | 1,2-Dichloroethane | 1,2-二氯乙烷 |
| 5 | Freon-114 | 氟里昂-114 | 33 | 1,1,1-Trichloroethane | 1,1,1-三氯乙烷 |
| 6 | Vinyl Chloride | 氯乙烯 | 34 | 1-Butanol | 1-丁醇 |
| 7 | Isobutene | 异丁烷 | 35 | Carbon Tetrachloride | 四氯化碳 |
| 8 | 1,3-Butadiene | 1，3-丁二烯 | 36 | 2-Pentanone | 2-戊酮 |
| 9 | Methanol | 甲醇 | 37 | 3-Petanone | 3-戊酮 |
| 10 | Bromomethane | 溴甲烷 | 38 | 1,2-Dichloropropane | 1,2-二氯丙烷 |
| 11 | Chloroethane | 氯乙烷 | 39 | Pentanal | 戊醛 |
| 12 | Ethanol | 乙醇 | 40 | Trichloroethylene | 三氯乙烯 |
| 13 | Acetonitrile | 乙腈 | 41 | Bromodichloromethane | 溴二氯甲烷 |
| 14 | Acrolein | 丙烯醛 | 42 | Cis-1,3-Dichloropropene | 顺- 1,3-二氯-1-丙烯 |
| 15 | Acetone | 丙酮 | 43 | Trans-1,3-Dichloropropene | 逆- 1,3-二氯-1-丙烯 |
| 16 | Propanal | 丙醛 | 44 | 1,1,2-Trichloroethane | 1,1,2-三氯乙烷 |
| 17 | Freon-11 | 氟里昂-11 | 45 | Hexanal | 己醛 |
| 18 | Isopropanol | 异丙醇 | 46 | 1,2-Dibromoethane | 1,2-二溴乙烷 |
| 19 | Iodomethane | 碘甲烷 | 47 | Tetrachloroethylene | 四氯乙烯 |
| 20 | 1,1-Dichloreothene | 1,1-二氯乙烯 | 48 | Chlorobenzene | 氯苯 |
| 21 | Methylene Cholride | 二氯甲烷 | 49 | Bromoform | 三溴甲烷 |
| 22 | Feron-113 | 氟里昂-113 | 50 | 1,1,2,2-Tetrachloroethane | 1,1,2,2-四氯乙烷 |
| 23 | Methacrolein | 异丁烯醛 | 51 | 1.3-Dichlorobenzene | 1,3-二氯苯 |
| 24 | n-Propanol | 正丙醇 | 52 | Benzyl Chloride | 氯化苄 |
| 25 | 1,1-Dichloroethane | 1,1-二氯乙烷 | 53 | 1,4-Dichlorobenzene | 1,4-二氯苯 |
| 26 | Methyl Tert Butyl Ether | 甲基叔丁基醚 | 54 | 1,2-Dichlorobenzene | 1,2-二氯苯 |
| 27 | Methyl Vinyl Ketone | 丁烯酮 | 55 | 1,2,4-Trichlorobenzene | 1,2,4-三氯苯 |
| 28 | Butyraldehyde | 丁醛 | - | - | - |

2、OVOC（含氧有机物）标准物质有效期：到货期不晚于2021年6月1日，标准物质有效期至少为2022年5月。

3、验收：到货后对标准物质保存状态、标识、有效期、标准物质证书等进行验收，必要时采用其它国家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核查。

4、其他要求：为保证采购质量，供应须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原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原生产厂家的包装标准、全新及不曾使用过的，品质规格符合国家规定。供货同时须提供标准证书，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活动**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参加现场开标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采购会。**

**二、询价小组**

1.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询价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报价人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按询价响应报价，价格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第一的成交人名单；

2.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询价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询价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报价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5）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报价人提出的质疑。

3.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报价人或与询价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4.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三、评审原则及方法：**

1. 采购人将委托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询价。

2.询价小组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标准，对报价人所提供的从供应商资格到完整计划标的物采购的货物（产品）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3.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报价人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4.本次项目最高限价：**7.5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5.报价的评审包括分析总价及各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6.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最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 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成交人。

7.询价小组如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8.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上述第7点除外）。

9.询价活动开始后，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10.对落标的报价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3、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询价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6、询价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报价人或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人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询价采购评选活动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询价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询价评审比选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按期提供货物及服务。

二、项目提供货物及服务完成后，成交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或接受采购人自行安排的考核检查，并签发履约验收单。如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关权威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按双方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成交人凭经采购方见证的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向采购人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2.B商务询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二、询价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OVOC（含氧有机物）标准物质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在该处分别相应填写：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商务询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报价人：报价人全称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三、询价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A.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 是否符合（√） |
| --- | --- | --- |
| 1 |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非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
| 3 | 报价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4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与报价人一般情况表 |  |
| 5 |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 |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1)以上由报价人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等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A.2、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③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④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⑤ 报价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 9 | 服务经营范围：1. ；2. ； 3.………………………； | | |
| 10 | 报价人从事本询价项目服务的年数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B、商务询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江JSADTZC2021041G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OVOC（含氧有机物）标准物质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OVOC（含氧有机物）标准物质采购项目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报价产品制造商企业规模  （小型或微型） | 请填写：小型或微型 |
| 扣除后评审价格 [投标总价\*90%]（疫情防控期间按照10%执行。）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2021年6月1日前完成供货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 |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询价响应报价总价包括并不限于人工、材料、运输、包装、装卸、通信、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中心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本条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